

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十條 行政院衛生署應指定尿液之檢驗機關(構)，並公告之。其經認可者，亦同。

前項檢驗涉及刑事案件時，得送由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或憲兵司令部辦理之。

前二項以外之機關因業務需要設置尿液檢驗單位時，得請行政院衛生署或其指定之衛生機關予以協助訓練及指導。



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三條第一款附表

一、內政部

- (一) 生活、勤務不正常，有施用毒品跡象之警察人員。
- (二) 與涉嫌毒品犯罪分子交往頻繁之警察人員。
- (三) 毒品檢驗人員。
- (四) 有下列情形之替代役役男：
 1.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者（含自動請求治療者）。
 2. 入伍受訓人員。
 3.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。
 4. 其他基於輔導教育或專業訓練，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。

二、國防部

- (一) 軍事監（所）收容人。
- (二)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者（含自動請求治療者）。
- (三) 入伍受訓人員。
- (四) 各類軍用航空器、艦艇、車輛之駕駛及維修人員。
- (五) 服務於航管、戰管雷達、飛彈陣地、高科技武器研發、儲存機密資訊軍品、戰情中心、專案辦公室、塔臺、譯

電室及油料、彈藥（分）庫等處所人員。

（六）毒品檢驗、研究及實際參與查緝毒品人員。

（七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。

三、教育部

（一）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（含自動請求治療者）。

（二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復學之學生，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。

（三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。

（四）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。

四、法務部

（一）有下列情形之矯正機關收容人：

1.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者（含自動請求治療者）。

2.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。

3. 其他基於安全管理需要，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者。

（二）矯正機關管教人員，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。

（三）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，經准許易服社會勞動之社會勞動人。

(四) 法務部調查局毒品專庫保管人員、毒品檢驗人員及外勤單位實際參與查緝毒品人員。

五、經濟部

(一) 台電公司發電、輸電、變電、配電之裝修、運轉、操作及電力調度等工作人員。

(二) 中油公司各儲運、供水、供電、煉製等工作人員。

(三) 經濟部所屬各機關、機構負責鍋爐、煉爐、高壓氣密設備、有毒工業原料及氣體、點焊、輻射機具、檢疫、重要車輛駕駛及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工作人員。

(四) 前三款業務涉及之承包廠商實際進廠或操作之僱用人員。

六、交通部

(一) 陸運部分

1. 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職業駕駛人。
2. 鐵路行車控制及班車駕駛人員。
3. 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。

(二) 海運部分

1. 服務於船舶上之所有人員。
2. 門式機操作人員及橋式機操作人員。

(三) 空運部分

領有民航證照人員（含航空器駕駛員、飛航機械員、地面機械員、飛航管制員、維修員及航空器簽派人員）。

七、行政院衛生署

- （一）第一級及第二級管制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檢驗及業務相關人員。
- （二）毒品檢驗、研究及業務相關人員。

八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

- （一）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者（含自動請求治療者）。
- （二）入伍受訓人員。
- （三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。
- （四）辦理毒品沒入物之保管人員。

九、財政部

訓練用毒品領用及管理人員。

